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591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被告 黃秉泓（原名：黃俊益）即鑫一專業工程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KONICA MINOLTA M-C2271數位機1台（機號：ACZ000000000-Z000000000含自動送稿機、BH287傳真單元、主機硬碟、鐵桌）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80,2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2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就主文第一項以新臺幣18,974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就主文第二項以新臺幣80,290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就主文第三項以新臺幣12,400元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則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震旦開發承租系爭機器，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0元。並約定由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儀公司）供應系爭機器之列印耗材，按列印數量向被告計張收費；每月列印張數在A4黑白500張、A4彩色50張以內者，按基本費400元計收，如超過者則按A4黑白每張0.4元、A4彩色每張4元另行計費（下合稱系爭租約）。另約定被告如有積欠1期以上費用，經原告書面催告仍不履行者，契約即為終止；且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終止契約者，尚應分別對震旦開發、金儀公司給付按未到期租金總額、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按年息8%計付遲延利息。嗣原告已交付上開租賃標的物及依約供應列印耗材，但被告自第30期起未再依約給付，經原告致函催告，仍未置理，系爭租約即為終止，被告自應返還系爭機器予震旦開發。且截至113年4月，被告尚積欠震旦開發80,290元（含已到期租金28,490元、違約金51,800元）、金儀公司12,400元（含已到期計張費用4,400元、違約金8,000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之帳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翌日即114年6月2日（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
02 定利率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05 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6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21 合 計	1,760元	